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9年11月10日
文	字號第 555 號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李俊逸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7  
 傳真：07-7226277  
 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理事長蔡明聰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410502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東陽"橘紅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3147號）」等共10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5日衛部中字第10900347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業者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3147號 "東陽"橘紅散。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3198號 "東陽"栝樓仁散。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3345號 "東陽"旱蓮草散。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53367號 "東陽"路路通散。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53557號 "東陽"菊花散。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3566號 "東陽"梔子散。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53748號 "東陽"山藥散。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53821號 "東陽"芡實散。
-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53825號 "東陽"麻黃散。
- (十)衛署藥製字第053826號 "東陽"豬苓散(單味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

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